

大
清
詩
集
卷
之
一

132

81

1

似本質法故名阿縕親阿縕者即謂見分是帶已相此
即疎中即散像相分是帶本質之相名所縕故名態起
內所慮託不言起内心以起是縕義起相分是所縕義
論親所縕緣至無得生故述曰前親所縕緣但是能
縕之心皆有離內所慮託之相分一切心等必不行故
今大乘中若縕無法不生心也疎所縕緣能縕之法或
有或无以是心外法故如執寶我雖无本質然離彼法
心而生故餘如極要自下第三妙識分別親疎有无
論第八識品至任運轉故述曰第一師說唯有親无
縕所以者何此識由業及自因力故任運變境故无疎
阿縕縕疎所縕緣必強思心方可有故異熟心无然之
能變他依處者相似名變不杖他生任運變故論有
義必定有至自方變故述曰第二師之定有疎所縕
縕之親所縕也此第八識要杖他不為本質方能自變
故即種子等之杖他變望自身雖為本質望他即為數
縕即是變他根之師論有義二說至為自質故述
曰第三說前二師俱非此難前第一師也且如自身他
身自立他立可平受用故湏杖變謂前第二卷說若不
變他應无死後尸骸等事平相受用即以他所變為已
第八之質由前理故以中邊文變他為定論自種於

身自立他立可平受用故須杖寢謂前第二卷訖若不寢他應无死後尸骸等事平相受用即以他所寢為已第八大之質由前理故以中邊文寢他為定論自種於他至種皆等故述曰難第二師云自種子於他身无受用理他寢為此種不應道理故非諸有情種皆等故謂或多或少謂有三乘五姓差別若此人多彼人少者如何相杖若寢多者少不寢故若彼教言等者相緣不等者不錄何故不許第八大可受用者錄不可用者不錄此中且以種子為難五根亦無受用之義如何寢他論應該此品至有无不定述曰此言品者通心心所其第八大品此疎所緣緣若因若果位有无不定因中寢他依處可受用故不寢他根及種不可受用故及死後无故有色界寢杖他无色界无即因中不定在佛果位能緣元為三世寺法故有无不定因中五數唯託心王而寢為質心王唯能寢實法故佛果五數雖緣去來寺心託心王阿寢為質自无力故與因相似此中言品文雖惣說心所不尔論第七心品至无外質故述曰此識因中有漏者是俱生起任運无力必杖第八大識以為外質自方寢故既非業累弊力須藉質起无漏位必定有緣真如虛空去來无小質故緣現在且有為法等有外質故論第六心品至有无不定述曰此識因果位能自在轉或分別起或是俱生故一切種所杖本質有无不定論前五心品至无外質故述曰眼等五識八識之中東居前故因中一者塵二者鉢三者步故必杖第八大或第大所寢外質方起餘如櫛要得轉係

質有无不定。論前五心品至无外質故。述曰眼等。
五識八識之中。東居前故。因中一者塵。二者鉢。三者劣
故。必杖第八或第六所奪外質方起餘如極要得轉係
位隨在何處此疎所緣即不定有或說亦緣真如有說
不得但緣去來寺故然今大乘至佛位已一切皆內緣
唯除見分非相所緣因中五識諸根平用唯除相應自
鉢亦是所緣緣故。論四增上緣至或順或遠。述曰
此中有三初出鉢次顯用果後弁勝顯差別此即初也。
若有法之是有鉢此簡所執有勝勢用者謂為緣義即
有為元為有勝勢用此用非是與果莘用但不障力能
於餘法者簡其自鉢顯不同前所緣緣故或順或遠顯
与遠順能為緣與後生異法為緣非前滅法謂且十因
中前九是順第十是遠亦是此緣故。論雖前三緣至
毫別相故。述曰此緣寢瘡前三亦是然今此緣除彼
前三取三外之餘法為此緣鉢雖无一法非河緣緣所
緣鉢外更无增上然彼正緣時是所緣緣餘不緣者是
此緣故以此別鉢明四緣故。論此順遠用至四事別
故。述曰此顯用果其順遠用於何處起即此果法謂
於四處轉謂一法生。生已住及成即一切有為法得中
通有元為生者如大論第五顯揚十八說自種為法得中
法色元色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三界法生住者如
樹法第5謂風輪於水輪等成者大論萬互等云謂成
立成辦即攝彼二成謂所知勝解愛樂為先宗因辟喻
為建立大眾詮論者為和合所立義成既以宗為能立
便以義為所立若陳那以後以因喻為建立宗為所成

立成辨即攝彼二成謂門知勝解愛樂為先宗因辟喻
為建立大衆敵論者為和合門立義成既以宗為能立
便以義為所立若陳那以後以因脩為建立宗為所成
立成辨者謂工巧智為先欲勞為建立處具為和合工
巧素成辨等得者彼云三乘種姓為先內分力為建立
外分力為和合證得涅槃內分如理作意等是也外分
佛興世等也彼且約无為說實為通有為二十七賢皆
名得故論說得法通三性故或前三是有為第四唯是
无為彼論又說何法作用者今此中意即此四法更元
別法四躰上用也或唯第三第四无為无作用故人彼
无住略不說也此攝法周彼但敷略今此所說是順所
生此緣之果差遠之果一切皆通令不生不住不成不
得故論然增上緣至二十二根述曰下弁勝顯差
別中中有一根標二出體三例指此即初也如大論
第五十七九十已去對法第亜等廢立者偈云取境續
家接活命受業果世間出世淨依此量立根餘如樞要
說論前五色根至少分為性述曰此出七體色文
可知也論命根但依至而為自性述曰命根如前
業一卷說五受言隨應者即遍行中受各別五受配也
或通八識或不尔故言隨應也或躰各各隨其五別故
言隨應信等即以信等及善念等為體者信等等取精
進取二法全故言即以信等者也及善念等者等取定
忘此別境中法通三性此取一分故言及善念等論
未知當知至可當知故述日體謂體性位謂五位體
性居位故名體位根本位者五十七云樂不繫卷後三

忘此別境中法通三性此取一分故言及善念等論
未知當知至可當知故述曰體謂體性位謂五位體
性居位故名體位根本位者五十七云樂不繫卷後三
九少分三者即三无漏根也不取前位故見道中如對
法第十九有十六心此除未後心問何故見道道十六心
此根唯在十五心時見道據見觀諦行故即十六心皆
是此根有所未知而當知根唯前十五心以第十六心
无所未知可當知故此中類忍皆緣前心其第十五心
已緣前心遍訖第十六心汎觀類忍不同小乘證無為
故唯取十五心爲此根也問此相見道在真見道後真
見道中已有无間及解脫道解脫道中已得初果何故
相見至十五心猶此根擣豈預流果亦此根耶答此不
然其預流果至相見道第十六心見相諦圓方始建立
非真解脫可名初果故十五心猶此根擣而非初果得
有初根義准菩薩從真見後不出觀即入相見至第
二心猶此根擣至第三心相見既圓方趣見滿乃非此
初第二根擣論二加行位至根本位故述曰此義
亦弁決擇分善近能利發根本位故此中加行資糧之
言不唯取彼亦擣根本今顯兼取加行等故但舉加行
等也如五十七云一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輒爲義
義者境也此根唯取決擇分已來決擇分善唯色界繫
故對法第十九云論三資糧位至根本位故述曰
此謂大乘者入劫已去小乘云於諦觀觀發起決定
勝善法欲六觀觀中是信觀觀也非无漏信然大乘者
入劫已去於諦決定不同外道於諦生疑故乃至未起

此謂大乘者入劫已去小乘多於諦觀觀發起決空勝善法欲六觀觀中是信觀觀也非无漏信然大乘者入劫已去於諦決定不同外道於諦生疑故乃至未起決擇分善已前在順解脫分位以能遠資益生見道根本位故五十七說問未知根何義答脩諦觀觀者從善法欲已去於一切方便道中即信等五根義是此義故此根名通解脫分位也此不堅涅槃為名者至下當知論於此三位至故多不說述曰於前三位九根為性然加行位及資糧位於後涅槃勝法求證未知愁感欲證必有憂根即以十根為性安惠菩薩集釋對法多順同彼以不通无漏復是處行非正根攝根本位中必憂不起瑜伽等中故多不說然解脫加行分位非无此憂根然資助法非正根法若入无漏彼漏滅故然此无漏根通三界地五十七說七根入无色後三有一能入有一不能入彼前文復云空處等十一根可得非想地唯八即三无漏非想皆无前三无色有此初根餘二根可知此相難故所以別說論前三无色至傍脩得故述曰謂有菩薩見道先時曾異生位脩習得彼空已後入見道傍脩彼以前所起世俗智種子故種子得根名說彼為有後無許起既非見道起亦无失對法第十三解真觀觀云又於見道中得現觀邊安立諦世俗智由出世智增上緣力長養彼種子故名得此智而不現前以見道十六心刹那元有間斷不容現起世間心故於脩道依此世俗智方現在前此根非加行及无漏根現行於彼有以彼地无四善根故又解二乘人各有先

以見道十六心刹那無有間斷不容覗起世間心故於
脩道位此世俗智方現在前此根非加行及元漏根
現行於彼有以彼地无四善根故又解二乘人各有先
脩智者後入見道名勝見道之傍脩猶然此脩道之得
現起非如小乘三類智邊阿脩等智畢竟不起以功德
法故湏猶此不應今以助与力令其殊勝彼地此種法
今有故此中說脩唯得脩猶非行脩必不起故唯相
見道脩以差別諦觀順世俗智故非真見道不相順故
又解真見道以脩以時促无差別可以不說此中說下
亦得勝上先離色界欲及菩薩得故云有勝見道非一
切見道皆尔若依對法第十一上唯脩下依次空說漸離
欲說非實道理又解菩薩三無色地名有元漏見道但
脩種增畢竟不起如下三靜慮見道六畢竟不起此義
應思脩用何為寧知彼地有其見道見道何故僅唯於
之非惠地故或說既許善法毘尼名此根者即菩薩解脫
分者之生於彼故作此說二乘人劫數近故不可說有
被解脫分 論或二乘位至此根攝故 述曰第十二義
言此或是二乘第三果已去迴趣大者為證劫地法空
地前之起九地可攝生空无漏智九地者六無果三无
色彼先生空智為菩薩觀起順菩薩觀故皆此根攝說
彼有此根非遠理也然二乘人未證法空觀起无漏故
此中不說 論菩薩見道至以時俱故 述曰前言三
位皆二乘根如五十一下說菩薩三根於勝解行地立
初根十地立第二根佛地立第三為釋此疑云菩薩見
道各有此根但說勝解行者以見道中時促不說謂初

初根十地立第二根佛地立第三為釋此穀云菩薩見道必有此根但說勝解行者以見道中時促不說謂初地有三入住出地此唯入地少時故時促也雖二乘亦可見道前促於菩薩所以說彼見道又有菩薩不然不可為例論始從見道至故多不說述曰此第二根三乘位同九根十根皆如前解今依此解初二根亦通有漏此與對法第十四同也論諸无学位至具知根性述曰其无學中无漏九根皆第三根攝問何故有頃如入滅定前心又有无漏非此三根攝也論有頃雖有至非後三根述曰雖有遊觀而不明利想微細故非後三根然說彼是已知具知之无妨也不順三根以不明利故不說彼非彼不攝差不攝者三九漏根攝無漏根不盡也論二十二根至如論應知述曰此諸門義如五十七等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

未

二十六年十月廿日上持默

寫於石泉

卷七

七

七

ちひすかくすわむ